附表一
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
受理(書面)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（檢）查流程圖

1. 管理權人或受委託人備齊申報文件，親自送至當地所屬分隊（或所屬大隊專責檢查小組）受理。
2. 採郵寄時應為「雙掛號」，應事先與所屬分隊（或所屬大隊專責檢查小組）確認申報場所「名稱」及「地址」等基本資料，並請於備註其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，以利消防機關將其受理單傳真告知申請人。

退件
重新
申報

參照「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案件應補正資料一次告知單 （如附表五 ）」將不合規定項目詳為列舉並一次告知補正或改善，逕予退件。

若受理郵寄雙掛號書面申報郵件時，如應備文件不全或申報錯誤者，應於2日內填妥「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案件應補正資料一次告知單（如附表五件）」，派員送達或電話（傳真）通知該場所管理權人補正。

所屬分隊（或所屬大隊專責檢查小組）受理
（查核檢修申報書等相關文件）

不合格

查核完畢
填具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」
（附表六）交付管理權人或受委託人；若採郵寄申報，將其受理單傳真申請人

倘分隊受理書面檢修申報書後，應於3日內連同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－第二聯（附表六）」送交***場所所屬***大隊專責檢查小組。

交由大隊專責檢查小組
1. 填【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案件登記簿】(附表七之1)。
2. 登錄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。

排定複(檢)查進度表(大隊專責檢查小組)

事先通知管理權人
【得同時通知負責檢修之消防設備師（士）或檢修專業機構派員配合】

執行複(檢)查進度表(大隊專責檢查小組)